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第 1~2 案米復國委員、第 3~6 案李副市長憲明、第 7 案米復國委員

肆、出席委員：

李憲明、王鑫、米復國、林崇熙、林曉薇、林昕、張宇彤、黃俊銘、黃士娟、黃建華、榮芳杰。

伍、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 110 巷 6 號)」古蹟指定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0 位，同意指定 10 票，不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同意指定為古蹟，名稱「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 110 巷 6 號)」，種類「宅第」，古蹟本體為一堂二橫、禾坪、院牆，面積為 588.88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地號為新屋區中正段 374-7、374-8、374-9、374-10、374-11(部分)地號，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1144.05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二、「新屋葉宅南陽堂(新屋區永吉路 105 號)」古蹟指定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0 位，同意指定 10 票，不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同意指定為古蹟，名稱「新屋葉芳題老屋」，種類「宅第」，古蹟本體為一堂四橫、禾坪、院牆及附屬設施豬寮，面積為 1096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地號為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 1672、1673 地號，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2780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三、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盛源」廢止部分本體登錄範圍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廢止 11 票，不同意廢止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考量騎樓屋頂部分減失已非原貌，同意廢止騎樓屋頂部分之文資身分並變更登錄種類為「其他設施：牌樓」。重新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為大溪區和平段 508(部分)地號，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四、「大園梁宅安定堂」列冊追蹤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持續列冊 11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0 票，解除列冊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
- 二、「大園梁宅安定堂」持續列冊。

案由五、「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祖墳」列冊追蹤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持續列冊 11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0 票，解除列冊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
- 二、「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祖墳」持續列冊。

案由六、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審查通過 11 票，審查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原則審查通過。未來執行相關作業如有需求將再行檢討修正。請規劃單位參考機關意見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

案由七、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廢止部分土地登錄範圍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4 位，出席委員 9 位，同意廢止 9 票，不同意廢止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考量歷史建築原登錄之大溪區和平段 784 地號土地面積過大，同意廢止非歷史建築所在之 784(部分)地號。重新公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地號為大溪區和平段 784(部分)地號及 787 地號，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1111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